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申請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7 年第 55 號；[2018] HKCA 425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被駁回；
就刑罰及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得直
(正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7 月 20 日

背景

1. 申請人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他身為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當然主席。
2. 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申請人以行政會議主席身分參與有關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若干廣播牌照申請的決策過程。該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黃楚標先生。(雄濤廣播其後易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
3. 雄濤廣播與香港數碼的申請最終獲申請人(以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的身分)批准。申請人在有關時間也在作出安排，打算以由黃楚標擔任主席及總經理的公司所擁有及翻新的一個位於深圳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為住所，而行政會議及公眾對此並不知情。根據該物業的室內設計師何周禮先生所述，所涉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港幣 350 萬元，而室內設計費用則為港幣 350,000 元。
4. 申請人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在 46 次行政會議上共作出 69 項逐項利益申報，當中 23 次會議在控罪發生期間進行(首次是 2010 年 3 月 2 日，最後一次是 2012 年 6 月 5 日)。在該 23 次會議上，申請人雖申報多項其他利益，卻沒有申報或披露他與黃楚標的關係或事務往來。
5. 傳媒在 2012 年 2 月 20、21 和 22 日報導申請人與多名富裕朋友和商人的關聯和活動，並提出所引起的操守和誠信問題。申請人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回應時，才首次透露他租用了該物業。
6. 其後，申請人就公訴書所指稱的以下控罪接受審訊：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關乎他最終會成為租客的該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第一項控罪”)；以及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其中一項控罪關乎申請人參與決定雄濤廣播提交的申請時，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或披露，或向行政會議隱瞞他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和商議(“第二項控罪”)，另一項則



關乎他建議提名室內設計師何周禮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接受勳銜或嘉獎(“第三項控罪”)。

7. 2017年2月17日，申請人被裁定第二項控罪罪名成立，第三項控罪則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一項控罪達致裁決，法庭命令重審該項控罪。2017年2月22日，申請人就第二項控罪被判處監禁20個月。
8. 第一項控罪在2017年9月重審。新挑選的陪審團同樣未能就該項控罪達致裁決，法庭繼而命令把控罪在法庭存檔，並標明未經法庭許可，不得進行法律程序。
9. 2018年3月6日，原審法官命令申請人支付原審所涉控方全部訟費的三分之一(“訟費命令”)。法官作此命令，是經考慮辯方在原審時的行為，並對申請人在重審時的行為作出評論。
10. 申請人就第二項控罪的定罪及刑罰，以及上述訟費命令，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在2018年7月20日頒下判決，拒絕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但裁定就刑罰及訟費命令的上訴得直。
11. 2018年7月27日，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要求發出證明書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上訴法庭在2018年8月31日頒下判決，拒絕就申請人提出的任何法律論點給予證明。
12. 2018年8月17日，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爭議點

13. 在定罪上訴方面，申請人辯稱：
 - 法庭需向陪審團作出具體指引，指示陪審團若認為申請人與黃楚標之間的事務往來並不涉及貪污行為，如何可就第二項控罪把申請人定罪。法庭尤其應指示陪審團，在沒有就第一項控罪達成貪污裁決的情況下，不能就第二項控罪把申請人定罪，除非他們肯定申請人就該物業所得利益足以影響他對牌照申請的考慮；而法庭也應向陪審團作出指引，指出控方需證明蓄意隱瞞，而不是單單沒有披露。(理由一)
 - 法官沒有就罪行的犯罪意念，給予陪審團恰當的指示。法官單界定“故意”是蓄意為之，而非出於意外、不慎或疏忽並不足夠。陪審團應獲告知，蓄意是指“有關人員知道其行為違法，或故意漠視其行為有違法風險”。(理由二)
 - 法官沒有就如何處理罪行的“嚴重程度”元素，給予陪審團充足指引。(理由三)
14. 至於就刑罰提出的上訴，申請人辯稱法官誤解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案中主審法官針對第一上訴人所採納的量刑起點(即據稱的監禁



27 個月)，因而在案情不比許仕仁案嚴重的本案中採納了錯誤的量刑起點。就整體案情而言，量刑起點不應多於監禁 18 個月。

15. 在訟費命令方面，申請人的主要論據在於“對被告人作出訟費命令屬極其例外的情況，並只有在‘被告人應對案件調查及／或檢控的手法構成濫用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才應作出”。本案沒有足以支持作出該訟費命令的特殊情況，因為申請人不能夠向控方或廉政公署提供到任何“協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406&QS=%2B&TP=JU)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理由一：披露的責任

16. 在審訊中清晰可見，控方的指控並非建基於有關安排為貪污行為。陪審團的裁決顯示，他們對第一和第二項控罪之間的差異，並無誤解。(第 91 段)
17. 申請人須就有關雄濤廣播的事宜申報利益的重要性明顯不過，他實在不可能忽略，原因是(i)行政會議成員經常被提醒必須在會議席上適當地申報利益；(ii)行政會議曾多次建議，身兼行會成員的另一名雄濤廣播股東應在這些會議討論雄濤廣播及香港數碼的關鍵時刻避席，而有關建議獲申請人批准；以及(iii)該名行政會議成員隨後退出有關討論。(第 105 段)
18.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申請人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會議席上，就議程上一項無關的事宜申報利益，而當日會議正討論雄濤廣播的申請。申請人也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討論香港數碼的申請的會議中，就另一事宜作出申報。(第 110 段)
19. 上述證據確鑿，令人相信申請人身為行政長官，在他批准雄濤廣播(及香港數碼)多項申請時，實不可能忽略他須披露與黃楚標之間的事務往來，他一定是明知有利益衝突而蓄意不作出該等披露。這並非單單沒有披露，而是蓄意隱瞞。(第 111 段)

理由二：犯罪意圖

20. 原審法官明確指示陪審團，須肯定申請人沒有申報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這個行為實屬蓄意，而非出於意外、不慎或疏忽。他提醒陪審團，控方案情指申請人“根本不可能因為在有關時間有很多事件發生，而忽略申報利益的責任”，他亦請陪審團仔細審視那些事件。(第 119 段)



21. 鑑於本審訊的重點所在，加上法官已正確和必要地針對訴訟雙方在陪審團席前所提出的爭議點作出指引，若指陪審團裁定他罪名成立時，有可能並不肯定申請人是在必然知道其私人利益與公職之間有利益衝突而理應作出披露的情況下，而蓄意向行政會議隱瞞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這種看法實屬憑空想像。(第 120、121 及 123 段)

理由三：嚴重程度

22. 申請人申訴指，主審法官沒有闡明，不當行為所引致的後果對於裁定不當行為是否嚴重至足以定罪，尤其在沒有隨附貪污控罪被定罪的情況下，至關重要。(第 134 段)
23. 上訴法庭認為，就本案案情而言，有關的後果明顯不過。申請人沒有披露與其決定受益人的個人關係，此舉破壞公眾對決策過程、官員誠信及決定本身不受外在因素干擾的信心。申請人是政府當局最高層官員，從事公職數十載，理應隨時憑直覺即可明白這些顯而易見的後果。香港陪審團亦當如此。(第 134 及 136 段)
24. 申請人在本案所犯不當行為的種種後果，必然與他身為行政長官，肩負責任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必須申報利益此點息息相關。法官就罪行的嚴重程度和這項爭議點相關證據所給予的指示屬正確而充分，並與案例相符。(第 138 及 139 段)
25. 上訴法庭認為，從本案的案情看來，本案並不存在可能與嚴重程度這問題有關的對立的公眾利益。上訴法庭無法想像，申請人隱瞞與黃楚標的關係如何能促進公眾利益，而申請人也沒有提出這點作為證據。(第 143 段)
26. 有關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法律在香港早已確立。在本案中，任何人只須向自己簡單提問 – 若行政長官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而蓄意向行政會議隱瞞他與其決定受益人有私下安排及事務往來，是否屬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 答案必然非常肯定，如同陪審團就第二項控罪所給予的答覆一樣。(第 145 及 146 段)

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27. 上訴法庭不認同申請人所指，法官誤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 案中對第一上訴人的量刑方法。(第 156 段)
28. 申請人身為香港特區的政府及行政首長，在作出有利雄濤廣播及香港數碼的敏感決定時，一直隱瞞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是非常嚴重的事。況且，申請人至今仍未曾恰當解釋何以有此作為。(第 156 及 157 段)
29. 申請人在社會上地位崇高，他的不當行為會損害香港人對政府處事、對負責維護制度誠信的官員，以至最終對決定本身的信心，故他的不當行為尤其嚴重。由於申請人的不當行為持續了一段時間，判處即時監禁實



在無可避免。(第 158 段)

30. 雖然上訴法庭同意法官的分析，但縱觀整體案情，合適的量刑基準應為監禁 18 個月。以此為量刑基準，基於申請人有良好品格，過往對香港有所貢獻，因此減刑 6 個月，刑期由 20 個月減至 12 個月。(第 159 段)

就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

31. 法官就辯方的手法導致一名陪審員被解除職責的觀點，與訟費命令並不相干。(第 176 段)
32. 申請人的所為與恰當行使其緘默權相距甚遠。法官有權因申請人在廉政公署調查期間及在審訊時的不合理及不當行為而斷定有特殊情況，令廉政公署和控方須承擔原可避免的開支。(第 199 段)
33. 法官有權命令申請人承擔控方部分訟費。然而，考慮到本案全部案情，包括申請人只是退休公務員而非富商，他的法律費用必定花去他可觀部分仍然可用的現金，訟費命令可能嚴重削弱他的財政，而且申請人在調查和審訊期間的行為並非極不合理，因此針對申請人的訟費命令屬於過重，改判定額訟費港幣 100 萬元更為公平和合理。(第 203 及 204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8 年 7 月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更新)